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5年6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310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吳主任博明、周所長志宏、翁所長聖峰、陳主任淑惠、張主任世宗、顏主任國明、羅主任森豪、李老師志宏、袁老師汝儀、黃老師淑鴻、游老師章雄、謝老師宜君、林助教宛枰

壹、院長致詞

- 一、本日提案雖多，但內容單純，預計13:10會議結束。
- 二、有關係所自我評鑑，本院已有7個系所辦理完成，尚有2系所預計於本週完成，評鑑後相關事項如下，請參酌辦理：
 - (一)系所自我評鑑過程請以書面紀錄，並附於9月送評鑑中心之訪評報告書。
 - (二)評鑑委員意見請以書面整理，惠送院長室存參。
 - (三)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修正後之評鑑報告書請於8月底前另送校外學者專家1-2名審查，並於9月中旬做最後修正。審查費每名3000元，由本院經費支應。
- 三、人文藝術論壇預計於11月5日(日)上午增加半天具審查機制之論文發表會，請鼓勵老師踴躍參加。

貳、工作報告

◎系所評鑑暨人文藝術論壇進度說明

單位	系所評鑑	人文藝術論壇
兒英系	<p>已於6月5日辦理完成</p> <p>本系於95年6月5日邀請彰化師大文學院院長張水木教授至本系訪評，訪評當日請全體專任教師與會座談，討論本系特色及因應本校轉型之改進策略。另安排在學生代表及與訪評委員座談，在學生代表包含大學部2-4年級學生及研究生各1名，畢業生代表包含大學部畢業生2名及研究所畢業生1名，協助訪評委員進一步瞭解本系之設立宗旨及未來發展特色。會後依據訪評委員意見修正並補足本系評鑑報告內容，俾使9月份校級評鑑更為順利。</p>	<p>引言人：無 與談人：無</p>

語教系	<p>已於6月9日辦理完成</p> <p>語文教育學系於6月9日邀請台大文學院院長葉國良教授作系所評鑑，葉院長仔細閱讀過本系轉型計畫書，當日也與系上老師、學生舉行座談，了解系上的現況與未來發展，下午在講評時也提供不少寶貴的建議。</p>	<p>引言人：張春榮 與談人：林于弘 翁聖峰</p>
臺文所	<p>尚未辦理，預計8月中旬辦理</p> <p>本所接受教育部辦理「九十五年度台灣文史系所評鑑」，不參加本校共同評鑑。依「九十五年度台灣文史系所評鑑」時程規定，於8月31日前需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故本所擬定於8月中旬舉辦自我系所評鑑。</p>	
藝教系	<p>尚未辦理，預計6月20日辦理</p> <p>配合評鑑委員行程安排日期</p>	<p>引言人：尚未排定 與談人：尚未排定</p>
造設系	<p>尚未辦理，預計6月19日辦理</p> <p>本所與造形設計學系申請共同評鑑，於6/19日上午10時整，於藝術館5樓507教室，以目前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向評鑑委員（明志科技大學劉祖華校長、崇右技術學院鄧成連校長）進行口頭說明報告，下午則安排系所學生及教師與評鑑委員座談，預計在當日下午5時完成本次自我評鑑。</p>	<p>引言人：張世宗 與談人：明志科技大學劉祖華校長、崇右技術學院鄧成連校長（暫定，星期一當面再確認後才定案）</p>
玩遊所		
法研所	<p>已於6月15日辦理完成</p> <p>一、依照委員意見修改評鑑報告中。 二、相關附件將於9月評鑑時會做更完整之呈現。</p>	<p>引言人：無 與談人：無</p>
藝文所	<p>尚未辦理，預計6月21日辦理</p> <p>一、評鑑委員：劉奕權司長、洪慶峰副主委、李然堯主任 二、6月16日寄出評鑑報告書</p>	<p>引言人：林炎旦所長 與談人： 洪慶峰副主委 廖咸浩局長</p>
音教系	<p>已於6月9日辦理完成</p> <p>本系業於5月初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由系主任主導，歷任系主任及各組召集人為評鑑指導委員，隨即於5月9日召開委員會議，討論自我評鑑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吳博明主任、陳永明老師、劉瓊淑老師、裘尚芬老師、姚和順老師、黃玲玉、謝宜君老師、林慶俊老師、張欽全老師、潘宇文老師。</p> <p>本系邀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林公欽院長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當天除少數有課的老師請假外，皆出席參與訪評及座談會，訪評委員與教師們意見交流融洽熱絡。本系亦邀請各班2名學生代表參與座談，讓訪評委員實際了解學生修課、輔導等情形。此外亦邀請委員參觀本系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訪評時間自早上10:00至下午16:30結束。</p>	<p>引言人：廖年賦 與談人：潘皇龍 許雅民 許允麗</p>

	<p>訪評委員對本系所無論是師資及軟硬體設備皆多所好評。但因本校師資凍結，本系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無法補足該專業領域教師，導至教師教學負荷重，個人研究時間相對減少，等情形，也給於因以增聘兼任教師等寶貴意見。另，系圖各領域的參考書籍與影音資料豐富；學生們希望各領域的參考書籍與影音資料能不斷的汰換更新、增加、更多元；系圖管裡人力的不足致使系圖無法正常運作等問題，建議納入會議討論與改善等意見，本系將於7月份針對委員的意見，陸續加以檢討及改進。</p>	
--	---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人文藝術論壇擬延長為兩日(11月4-5日)討論案	一、擬先訂出徵稿規則，視稿件多寡決定是否辦理。 二、11/5 論文發表改為半日。 三、主題修訂為5項：視覺藝術、設計、音樂、語文(華語、英語)及藝文產業。	人文藝術學院	目前回報有意願發表論文之教師共計5位(4篇)。
本院遴派「95年度考察大陸師範教育現況與未來轉型發展考察計畫」人員討論案。	一、以系所主管、院務會員代表優先考量。 二、有興趣者請於今(5/10)下班前提出。 三、若多人有意願，則再協調出1位參加。	人文藝術學院	會後計有語教系林干弘老師、兒英系陳錦芬老師、造設系盧妹如老師提出參加意願，經院長公開抽籤後由陳錦芬老師代表。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修訂案	一、修訂通過。 二、修訂內容如下： (一)本校名稱請統一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第七點修正為「本規則經所務會議討論 並經院務會議審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玩遊所	已簽請校長核定
臺文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	一、修訂通過。 二、修訂內容如下： (一)第二點修正為「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審議 去 下列事項：…」。 (二)第十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 <u>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 亦同。 」	臺文所	依決議修改完成
兒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兒英系	已簽請校長核定。
語教系雙主修修讀要點，提請修訂追認。	照案通過	兒英系	已提 95.5.24 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學程設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法研所	原應提 95.5.24 教務會議審議，但本

置要點訂定案	第五點(二)「 學程應修習之25學分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刪除。		院遺漏。已於5/29先以簽核方式辦理並補提下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
兒英系「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設置要點」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壹、學程名稱：修正為「本學程定名為「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0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設置。」</p> <p>(二)陸、申請與核可程序：第三點第2項修正為「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併入本系畢業應修學分學分數內計算。」</p>	兒英系	已提95.5.2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系「藝術創意教學學程」、「視覺藝術學程」、「文化美學與評論學程」、「工藝設計學程」設置要點。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藝術創意教學」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壹、學程名稱修正為「本學程定名為「藝術創意教學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設置。」 2.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一、修讀資格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申請表需經該原系所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逾期不受理)。」 3.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二、核可程序修正為「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中心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4. 「藝術創意教學」課程結構中「畢業展演與推廣」之英文名稱修正為「Graduation Project(Integrated)」。 <p>(二)「視覺藝術」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壹、學程名稱修正為「本學程定名為「藝術創意教學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設置。」 2.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一、修讀資格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申請表需經該原系所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逾期不受理)。」 3.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二、核可程序修正為「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中心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藝教系	已提95.5.2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p>(三)「文化美學與評論」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壹、學程名稱修正為「本學程定名為「藝術創意教學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設置。」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一、修讀資格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申請表需經 該 <u>原</u>系所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逾期不受理）。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二、核可程序修正為「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中心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p>(四)「工藝設計」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壹、學程名稱修正為「本學程定名為「藝術創意教學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設置。」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一、修讀資格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申請表需經 該 <u>原</u>系所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逾期不受理）。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二、核可程序修正為「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 中心 <u>設置單位</u>，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課程結構表之「畢業論文」改列必修，其餘「西方藝術史」等原列為「必選」之科目應改為「選」修，並於備註註記必選 14 學分。故總應修學分為必修 4 學分，選修 32 學分。 		
<p>「團體音樂課教學」學程、「合唱團隊教學」學程、「藝術領域綜合教學」學程、「音樂演奏(唱)實務」學程，提請討論。</p>	<p>一、「團體音樂課教學」、「合唱團隊教學」及「音樂演奏(唱)實務」學程修正通過；「藝術領域綜合教學」學程暫不開設。</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團體音樂課教學」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點「本學程規劃畫需由院長籌組學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刪除。 第五點第 2 項「學程應修習之 22 學分中，至少應有 0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刪除。 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 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u>並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課程規劃表請參照藝教系格式繕打：包含科 	<p>音教系</p>	<p>除「藝術領域綜合教學」學程不通過外，已提 95.5.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目中文名稱、科目英文名稱、修別、學分、時數及備註等。</p> <p>(二)「合唱團隊教學」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點「本學程規劃畫需由院長籌組學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刪除。 2. 第五點第2項「學程應修習之22學分中，至少應有0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刪除。 3. 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院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u>並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4. 課程規劃表請參照藝教系格式繕打：包含科目中文名稱、科目英文名稱、修別、學分、時數及備註等。 5. 課程規劃表中「柯大宜教學法」及「達克羅茲教學法」刪除，改列「兒童發聲法」及「音感教學法」。 <p>(三)「音樂演奏(唱)實務」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點「本學程規劃畫需由院長籌組學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刪除。 2. 第五點課程規劃第1項應修正為「本學程分為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2026學分。」 3. 第五點第2項「學程應修習之22學分中，至少應有0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刪除。 4. 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院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u>並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5. 課程規劃表請參照藝教系格式繕打：包含科目中文名稱、科目英文名稱、修別、學分、時數及備註等。 6. 課程規劃表中有關音樂義大利文、音樂德文、音樂法文、弦樂合奏及管樂合奏等科目之備註應刪除。 		
<p>語教服務課程 (三)實施要點 訂定案</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課程內容(五)修正為「從事國小國語文 補救教學 <u>服務</u>活動」，並增加「本系電腦設備之維護」項目。 (二)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p>	<p>語教系</p>	<p>已提 95.5.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藝教系服務課程 (三)實施要點 訂定案</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課時數請加註「<u>利用寒暑假執行者，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24小時</u>」。 (二)實施方式請加上相關專業性或社區服務之內容。 (三)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p>	<p>藝教系</p>	<p>已提 95.5.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兒英系服務課程 (三)實施要點</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標題請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p>	<p>兒英系</p>	<p>已提 95.5.24 教務會議討論，依決議</p>

訂定案	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二)修課時數請加註「不含寒暑假」。 (三)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 (四)數字請配合公文橫書修改為阿拉伯數字。		修正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造設服務課程 (三)實施要點 訂定案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	造設系	已提 95.5.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音教系服務課程 (三)實施要點 訂定案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實施方式：刪除「小狼少年音樂研習營」，並增加「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音樂服務」及「系辦及教學場所之環境整潔」。 (二)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	音教系	已提 95.5.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文化產業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訂定案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課年級增加「單號：上學期、雙號：下學期」。 (二)修課時數請加註「利用寒暑假執行者，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三)實施方式：增加「協助藝術節」、「協助藝文展演佈置」、「環境清潔與美化」等項目。 (四)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	文化產業學系籌備處	已提 95.5.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華語文教學」 碩士班學分學程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壹、學程名稱「本學程定名為「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95.03.15 教務會議通過)設置。」刪除括號內文字。 (二)甄選方式文字請再修訂。	語教系	已提 95.5.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院申請設立博士班討論案。
說明	本院目前包含系所合一暨獨立所共有學士班 6 班(語教系 2 班)、碩士班 8 班，尚未成立博士班，擬申請於 97 至 9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
辦法	一、語教系、藝教系等過去已提過計畫之系所續提申請。 二、碩士班已設立 3 年以上之系所提出計畫。 三、成立小組，提出跨系所之博士班別計畫。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檢陳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本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95 年 5 月 8 日）通過。 2. 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依公文體例，將數字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三、附帶決議：相關附件請遵照條文內容規定修正。

提案單位：臺灣文學研究所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碩士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6 月 14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 1)，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6 月 14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檢陳本所「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本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95 年 6 月 2 日）通過。 2. 檢附本所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相關規定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招生相關規定照案通過，惟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台灣文學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相關規定」。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6 月 14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相關規定如附件 3，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招生相關規定照案通過，惟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系所 95 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考試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試內容詳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系 95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碩士班及學士班均修正如下： （一）「考試項目」修正為「繳交資料」。 （二）另增「甄選方式：依資料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提案單位：音樂教育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草案)討論案。
說明	一、依教務處學研組 95.6.16(星期五)下午 5 時 5 分 Email 辦理。 二、該 Email 內容如下:「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經 95.6.7 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各學院研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請於 7 月 10 日前 email 給學研組彙整,以利提 8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學研組所擬草案及教育學院修正草案如附件 1、2。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後,將修正草案送交學研組彙辦。
決議	請各系所再予討論,並於 7 月 5 日前將修正意見惠交院辦公室彙整後送學研組辦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